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7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佳芬

債 務 人 劉碧梅

馬佑塵

一、（一）債務人劉碧梅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果時，由債務人馬佑塵給付之（二）債務人劉碧梅、馬佑塵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（三）債務人劉碧梅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如對其財產執行無果時，由債務人馬佑塵給付之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
001	1,703,925元	115年4月7日	2.94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

01

				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002	7,506,528元	115年4月7日	2.94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3	2,703,586元	115年4月7日	4.94%	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